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10/19 17:34:53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楊進燦

電話：02-33662005

傳真：02-33669987

電子郵件：cty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校環保字第10600805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轉發系所。

副 理

電機資訊學院

副 理 李依芸

106/10/12 12:24:11

主旨：請轉知所屬購置氣體鋼瓶時，務必提醒廠商以手推車並予以固定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進行搬運，以維護校園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近來接獲單位反應有氣體鋼瓶供應商以不安全之行為搬運或運輸氣體鋼瓶，除恐造成建物地板刮傷損壞，亦將危害本校校園安寧與安全。
- 二、環安衛中心已行文氣體鋼瓶供應商，要求務必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運輸與搬運，以確保安全。
- 三、如發現供應商以拖、拉、滾動、推倒等不安全行為搬運鋼瓶，請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當場向供應商人員反應，要求立即改善，並將其不安全之行為予以拍照存查並留作紀錄備查。
 - (二) 如不願配合或態度不佳或累犯，應與該供應商聯繫告知此不安全之行為。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三) 向單位主管報告此情事與相關作為，如該供應商再犯，單位主管應要求所屬停止向該供應商購置氣體。

(四) 提供該公司名稱、聯絡電話、不安全行為之照片並陳述狀況發生之經過，以供環安衛中心與供應商聯繫。

四、如經單位檢舉違規屬實次數達三次以上者，將通知各相關單位勿向違規廠商購置運作。

正本：理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生命科學院、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創新藥物研究中心

副本：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裝

訂

線